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建上字第30號

上　訴　人　立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舜智

送達代收人　陳竹品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號00樓之00

訴訟代理人　廖健智律師

宋羿萱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豐璽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仲

訴訟代理人　王文聖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張浚泓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正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蔡皓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